

## 身受之痛

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(尼一：3)

尼希米得到波斯王的寵信，身在王宮，耶路撒冷的苦難離他甚為遙遠，毀滅的火燒不到他身邊。

但尼希米不是隔岸觀火的人。他時時在關心耶路撒冷的景況，聽到有人來，就探聽那邊的消息，想知道那些被擄歸回的人處境如何。

他們對我說：“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，在猶大省，遭大難，受凌辱；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，城門被火焚燒。”我聽見這話，就坐下哭泣，悲哀幾日，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...(尼一：2,3)

尼希米不是祭司，卻有祭司的愛心；不是先知，卻有先知的遠見和負擔；不是君王，卻有君王的威嚴。他是神特別是興起的器皿，作中保和牧人，給他的世代帶來復興。

## 有社群的意識

尼希米的身分，跟一般的難民不同；但他與他們有深切的認同感，與他們同憂共苦，對他們的患難如同自己的患難。他不是獨善其身，站在圈子外面，指責甚至譏笑，說是我比你們好，你們的痛苦是自己犯罪的報應；他承認自己是他們的一部分，與弟兄相同(尼一：6 來二：11)，他肯說：“我們”。

## 是禱告的勇士

尼希米為了本族同胞，在神面前悲哀，禁食，晝夜在神的面前，

為了神的“眾僕人以色列民祈禱”。他是恒切的禱告，從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基斯流月(十一至十二月, 446 B.C.)，至尼散月(三至四月, 445 B.C.)，持續達四個月之久，以至面容憔悴，雖然沒有故意表示，王也看得出來(拉一：6 二：1)。

## 深知神的話語

他不是隨自己的意思妄求，而是根據神的話禱告。尼希米向神說：“求你記念”(申九：27 尼一：8 五：19)；這絕不是說神健忘，需要誰提醒，而是完全相信神的信實。他提到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並在那約的根基上，藉摩西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(申三〇：1-5 四：31)。蒙神應允的禱告，是抓住神的話禱告。因此，會禱告的人，必然是熟悉神的話的人。

人在優裕的環境，要記念受苦的肢體(來一三：3)，把他們帶到神的面前，因我們是同為了這國受苦(帖後一：5)。